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56,981 股、256,981 股、342,0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0.10%、0.13%），即合计减持不超过 85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银桥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在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银桥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 256,953 股、256,953 股、341,9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0.10%、0.13%），即合计减持 855,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779,101 股，持股比例由 13.92%减少至 13.59%；银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154,103 股，持股比例由 41.04%减少至 40.71%，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通过银桥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1	于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9日	27.91	256,953	0.10%
2	张尊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9日	27.91	256,953	0.10%
3	邓健岩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9日	27.91	341,994	0.13%
合计				27.91	855,900	0.3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7.60元/股-28.21元/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银桥投资股东及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通过银桥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通过银桥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吴宪、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35,779,009	13.59%	35,779,009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79,009	13.59%	35,779,009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于虹	合计持有股份	256,981	0.10%	28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981	0.10%	2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尊昌	合计持有股份	256,981	0.10%	28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981	0.10%	2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邓健岩	合计持有股份	342,030	0.13%	36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30	0.13%	36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635,001	13.92%	35,779,101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35,001	13.92%	35,779,101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54,10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04%减少至40.7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4层D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银桥投资部分股东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55,900		0.33%		
合计	855,900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635,001	13.92%	35,779,101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35,001	13.92%	35,779,101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吴宪	合计持有股份	36,252,500	13.77%	36,252,500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3,125	3.44%	9,063,125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89,375	10.33%	27,189,375	10.33%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35,122,502	13.34%	35,122,502	1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0,626	3.34%	8,780,626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41,876	10.01%	26,341,876	10.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010,003	41.04%	107,154,103	4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78,752	20.70%	53,622,852	2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1,251	20.34%	53,531,251	20.3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通过银桥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56,981 股、256,981 股、342,0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0.10%、0.13%），即合计减持不超过 85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银桥投资、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桥投资提供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